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90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、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
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履行(2017)沪0112民初14260号民
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7)沪0112
执908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房产一处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
临汾路99弄22号9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书 记 员 杨 亮